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785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吳珈釗

債 務 人 蔡立恩

張湘渝

一、債務人蔡立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柒萬肆仟捌佰肆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蔡立恩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湘渝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